到府服務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當事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現住地址或所在醫療院所 |  |
| 申請事項 | □補領身分證□印鑑登記/變更□印鑑證明 份□結婚/離婚登記□其他：  | 當事人狀況 | □住院治療□在家休養□意識清楚，行動不便□意識不清，行動不便□昏迷□其他：  |
| 查訪人 |  | 查訪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查訪地點 |  |
| 查訪情形 | □意識清楚，明白上述辦理事項。□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確實無法辦理。□其他： ※查訪人務必核對當事人資料。※無法辦理時，請告知民眾應至法院申請監護宣告並完成監護登記後始予辦理。 |
| 具領人 | 經當面詢問當事人 確實有意申辦上述申請內容，並於本查證書親自簽章(或按捺指紋)，領取方式：□當事人親自領取。□因本人行動不便，特委託 領取，當事人絕無任何異議，日後若有糾紛概與查證人無涉。具領人：  |